晋经干院字〔2024〕21号

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（山西经贸职业学院）

校园视频监控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提升学院安全防范水平，规范视频监控维护和管理，科学使用视频监控资源，确保视频资料合理、规范、有效地服务于校园安全工作，充分发挥视频监控系统在安全防范、服务管理和应急指挥等方面的保障支撑作用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监控系统管理要求

1、安全保卫部是学院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安全保卫部工作人员为南、北校区视频监控管理人员。

2、管理人员要爱护和管理好监控系统的各项设施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，发现设备出现异常和故障，及时报修，确保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转。

3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改变视频监控系统设备、设施的位置和用途；不得删改、破坏视频资料原始数据记录；不得擅自复制、提供、传播视频信息；不得无故中断监控，监控录制的资料应妥善保存，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改、删除原有资料，保持视频资料的原始性和完整性。

二、监控视频调阅

1、为更有效合理的使用视频监控资源，因个人保管不善丢失的小型物品或价值较低的物品，不受理视频监控调阅申请。

2、本院教职员工、学生申请查询学院视频监控录像资料时，要如实填写《视频监控录像查询申请单》。学生申请的，由辅导员、所在系负责人审核，安保部部长批准后方可调取查询；教职员工申请的，由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，安保部部长批准后方可调取查询，申请表须加盖所在部门公章。遇特殊、紧急情况由安全保卫部部长批准并填写《视频监控录像查询申请单》方可查询。

3、校外人员禁止调阅监控视频，确需调阅申请查询我院视频监控录像资料时，须由公安等执法机关出具的调取视频监控查询函方能查询。

4、调阅视频监控者须是案件当事人，学生查询须辅导员陪同，查询人不得使用手机、摄像机、照相机、录音笔、优盘等设备进行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私自拷贝视频资料。

5、严格按照审批的区域范围和时间段调取相关视频资料，不准超范围查看。

6、未经批准，任何人不准擅自调阅视频资料，更不准以任何理由对外泄露视频资料的相关内容。

7、未经证实，擅自传播负面信息，对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8、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操作流程，对查询过程做好详细记录。

9、对未按规定私自调取视频监控的当事人进行相应处理。

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：《视频监控录像查询申请单》

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

（山西经贸职业学院）

2024年6月17日

 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2024年6月17日印发

视频监控录像查询申请单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所在部门（系）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调阅录像时段 | 日期： 月 日至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|
| 申请事由 |  |
| 班级审核 |  辅导员： 日期： |
| 部门审核 | 部门负责人（盖部门章）： 日期： |
| 安全保卫部审核 | 安全保卫部部长： 日期： |
| 查询结果 | 查询人：日期： |